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越先生被逮捕，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
-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贷款逾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债权银行起诉，经营业务已停滞；
- 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导致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同时被债权银行起诉；
- 上述事项已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季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243 万元；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问询，截止公告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越先生被逮捕，公司无法联系其本人无法取得函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回函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相关事项的情况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越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逮捕；

(1) 2018年8月27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越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刑事拘留,暂不能履行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其余6名董事在第一时间推选了副董事长徐莹泐女士代理行使董事长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法定代表人职责。(详见公司临2018-027公告)。

(2) 2018年10月8日公司获悉,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越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18年9月2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执行逮捕(详见公司临2018-038公告)。

2、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1,736,904股股份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司法冻结,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轮候冻结;

(1)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奉公(经)冻财字[2018]100252号】,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于2018年8月22日冻结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101,73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详见公司临2018-028公告)。

(2)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杭公江(经)冻财字[2018]20338号】,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于2018年11月2日轮候冻结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101,73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详见公司临2018-052公告)。

3、润泰供应链贷款逾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债权银行起诉,经营业务已停滞;

(1) 2018年9月15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6日,公司公告了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8-029公告、公司临2018-030公告、公司临2018-035公告、公司临2018-037公告、公司临2018-040公告、公司临2018-041公告、公司临2018-043公告、公司临2018-047公告、公司临2018-050公告)。

(2) 2018年10月21日,公司公告了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8-031公告)。

润泰供应链逾期贷款本息累计合计人民币26,208.39万元,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资金合计USD62,217.13美元、人民币787,434.09元。

4、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导致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同时被债权银行起诉；

(1) 2018年9月25日，公司自查发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详见公司临2018-032公告)。

(2)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公告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8-033公告)。

(3) 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6日公告了涉及诉讼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8-048公告、公司临2018-049公告)。

公司部分银行被冻结金额763.62元，公司累计被诉讼金额美金12,695,872.83元及人民币20,161,992.00元。

(二)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四)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关注到证券时报有一篇题为《深圳国资专项资金陆续到位 部分上市公司已获得援助》的文章。该文报道：“深圳高新投首批对接多家公司，知情人士向证券时报e公司独家提供的名单显示，深圳高新投首批对接的民营上市公司包括铁汉生态、索菱股份、华鹏飞、翰宇药业、雷曼股份、兴森科技、证通电子、迪威迅、欣旺达、爱施德、英唐智控、腾邦国际、九有股份、齐心集团、万润科技、今天国际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文件，也未拿到援助资金。公司就此事已于10月25日公布了澄清公告，详见公司临2018-042公告。

除上述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

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实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